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323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柯智偉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計收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計收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三期為限。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計收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計收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三期為限。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